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 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宏达股份和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与关联方宏达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，可以充分利用西藏地质五队在西藏改则县多龙铜矿的资源优势，发挥宏达股份等各方在资金和矿山开发技术等方面的优势，通过资源互补，加快西藏改则县多龙铜矿区地质勘查及开发利用的步伐，带动西藏经济、社会、环境又好又快发展。同时也为宏达股份大力发展战略业务奠定基础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竞争能力。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回避表决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何志尧

吴显坤

李朝柱



2014 年 1 月 21 日